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衛生保健組.....	3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4
三、住宿服務組.....	5-7
四、生活輔導組.....	8-13
五、學生輔導中心.....	14-19
六、體育發展中心.....	20-23
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24-25
參、進修部業務報告.....	26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初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 二、活動時間:113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三】
-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 五、會議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3:00-13:3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 樸 樓 10F 國 際 會 議 廳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4:00	頒獎: 頒發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		
14:00-15:30	專題演講: 失眠與身心疾病的關聯:淺談睡眠障礙與輔導 策略 主講人:李方齡 精神科醫師(三軍總醫院)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10	各單位業務報告		
16:10-16:30	綜合座談		
16:30	散會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11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日期，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 辦理，每人收費 600 元，請導師指定幹部先行收取費用，於健檢當日統一繳交給啟新診所。
- 二、 自本學期外籍生健保費由學校教學務資訊系統列印，請有外籍生(僑生)的導師協助通知，同學可自行上教學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自行至超商繳交費用，如果同學有列印困難可至衛保組，本組可提供印製。
- 三、 目前國內新冠肺炎仍存在，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四、 結核病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五、 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六、 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七、 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八、 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 九、 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煩請老師提醒同學於期限內將應繳資料繳交至課指組辦理。
- 二、113-1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說明會將於 113 年 9 月 4 日 12:00-14:00 於誠樸樓九樓第三會議室舉辦，請導師鼓勵具減免資格學生申請完善就學課業輔導、各類助學金及獎勵金。
- 三、113 學年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請上網填寫學習歷程檔案「自傳」。112 學年以前尚未填寫之學生亦請麻煩學生填寫。
- 四、本學期班會紀錄請自行至導師專區列印，並於期限內將班會紀錄交至課指組。
- 五、就學貸款須繳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核貸。
- 六、請學生要辦理就學貸款前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減免身分學生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減免完畢再列印繳費單)
- 七、就學貸款欲續貸之學生，可在辦理時間內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進行”線上申貸”作業。
- 八、學校就學貸款收件期限為: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13 日，請轉知學生在時間內繳交，逾時不候。(暑假期間可郵寄)
- 九、校慶活動日的時間為 113 年 10 月 26 日(六)，鼓勵老師、學生們多多參與。
- 十、社團活動經費申請，請各社團提前兩繳交申請相關資料。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住宿服務組：(F106 辦公室)

壹、宿舍現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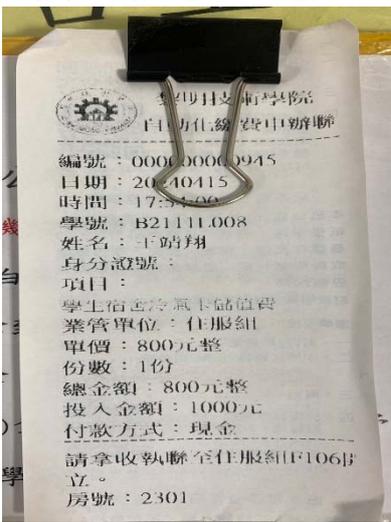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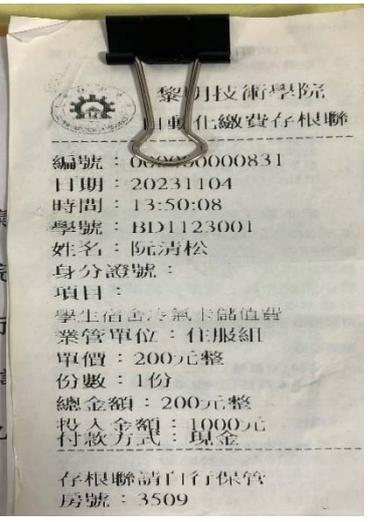
一、床位數:本次暑假校內增建 28 床、泰山館增建 158 床		
項目	宿舍類別	床位數
第一宿舍(G 棟)	女生宿舍(1-4 樓)	259 床
第二宿舍(F 棟)	男生宿舍(2 樓)、女生宿舍(3-5 樓)	208 床
第三宿舍(F 棟)	男生宿舍(2-5 樓)	348 床
校外明志館	女生宿舍(1-8 人房)	57 床
校外泰山館	男生宿舍(10 人房套房)	260 床
總床位	女生宿舍 497 床/男生宿舍 635 床 校內宿舍 815 床/校外宿舍 317 床	1132 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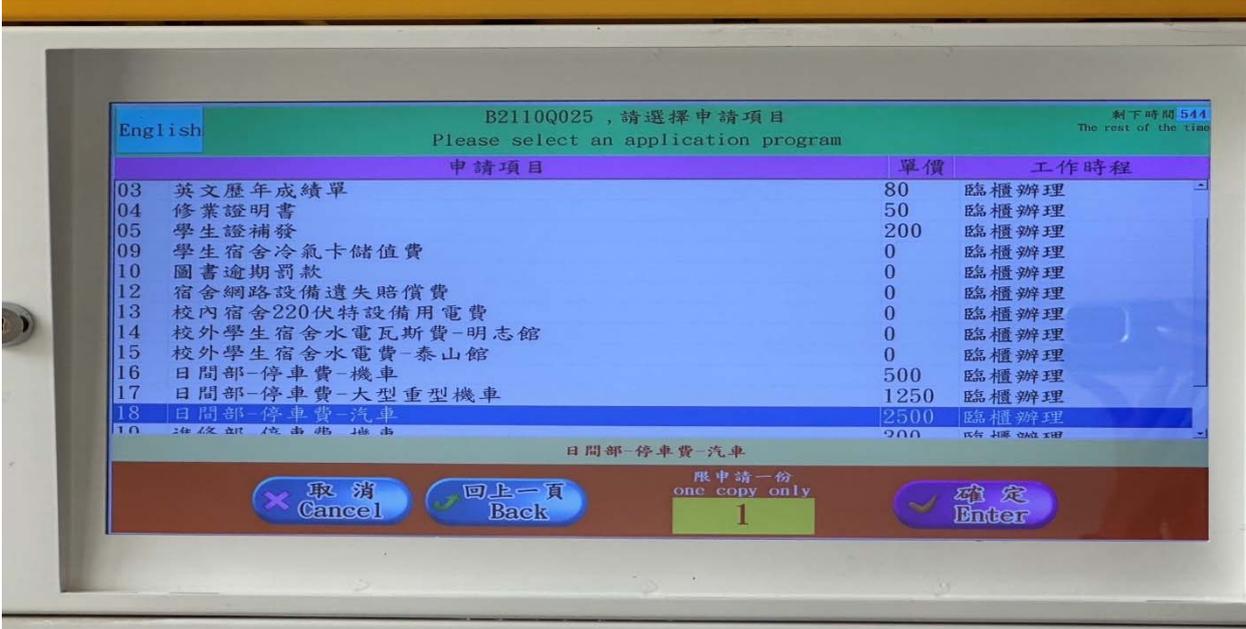
二、住宿優先順序：

順序	申請資格
1	各年級境外學生。
2	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生。
3	各年級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學生。
4	各年級設籍外離島學生。
5	各年級 ROTC 學生。
6	各年級運動績優生。
7	一年級新生，設籍新竹(含)以南、宜蘭、花蓮及台東。
8	二年級舊生，設籍於雲林(含)以南、花蓮及台東。
9	一年級新生，設籍桃園。
10	五專部二、三年級(未滿 18 歲)。設籍桃園(含)以南。
11	二年級以上(含)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設籍新竹以南、宜蘭、花蓮及台東
12	一年級新生，設籍於北、北、基。
13	二年級以上(含)及五專部四年級以上，設籍北、北、基、桃園。

三、宿舍水電瓦斯費(校內及校外宿舍都是)

- 1.每間寢室都有獨立電表，每個月抄錶計費
- 2.請同學自行至圖書館一樓電梯旁繳費機繳費(自備零錢)
- 3.請將收執聯繳回(校內宿舍-F106 住服組、校外宿舍-各值班室)
- 4.請提醒所有住宿生務必確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

<p>繳費機 (圖書館一樓)</p> 	<p>繳交收執聯(申辦聯) 校內宿舍-F106 校外宿舍-各值班室</p> 	<p>收據-存根聯 請自行保管聯</p> 
--	--	--



B2110Q025, 請選擇申請項目
Please select an application program

申請項目	單價	工作時程
03 英文歷年成績單	80	臨櫃辦理
04 修業證明書	50	臨櫃辦理
05 學生證補發	200	臨櫃辦理
09 學生宿舍冷氣卡儲值費	0	臨櫃辦理
10 圖書逾期罰款	0	臨櫃辦理
12 宿舍網路設備遺失賠償費	0	臨櫃辦理
13 校內宿舍220伏特設備用電費	0	臨櫃辦理
14 校外學生宿舍水電瓦斯費-明志館	0	臨櫃辦理
15 校外學生宿舍水電費-泰山館	0	臨櫃辦理
16 日間部-停車費-機車	500	臨櫃辦理
17 日間部-停車費-大型重型機車	1250	臨櫃辦理
18 日間部-停車費-汽車	2500	臨櫃辦理
19 海濱部-停車費-機車	200	臨櫃辦理

限申請一份
one copy only
1

取消 Cancel 回上一頁 Back 確定 Enter

請同學務必依照自己的宿舍，選擇正確選項

- 13、校內宿舍 220 伏特設備用電費
- 14、校外學生宿舍水電瓦斯費-明志館
- 15、校外學生宿舍水電費-泰山館

貳、113 學年度宿舍申請相關說明：

- 一、第一梯次核准名單暫定 8/22 公告網頁，待進修部註冊後再行公告第二梯次核准名單。
- 二、本學期學生入住日期：
 1. 新生：配合 8/30 新生訓練，新生入宿時間 8/29 入宿。
 2. 舊生：8/31、9/1 入宿。
- 三、依住宿規定，同學入住宿舍前請務必**完成繳費**(除低收入戶學生外)，餘所有住宿生(含住宿獎勵金同學)，入宿時持**繳費收據**辦理入住手續且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 四、符合住宿獎勵金者，請先行完成繳費；若學期內無違反宿舍規定的同學，將統一於期末退費，請提醒同學不要違規宿舍規定。

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計畫：

- 一、校內宿舍及校外學舍(由學校管理宿舍、由學校收住宿費)
故**明志館及泰山館宿舍也在補貼計畫內**。
- 二、本次補貼計畫適用**【入學身分為一般生本國生】**，故不含境外生、僑生。
- 三、分成一般身分住宿生 5,000 元/學期、經濟弱勢住宿生 7,000 元/學期，預撥補貼款給學校，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差額。
- 四、住宿繳費單即為補貼金額
- 五、若同學還有由校內經費補助住宿者，其補助金額為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住宿補助金額以 9,500 元為上限。

肆、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 住宿服務組 113-1 學期學生生活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住宿生 中秋節聯誼活動	113.9.16 (暫定)	住宿生幹部及國際生各班代代表	學生活動廣場
賃居生訪視 請導師確實掌握 (國際一般生)	113.10.07 至 113.11.08	本校賃居生/各班導師 (住服組舍監/軍訓室系輔導教官)	賃居生住處
住宿生座談	113.10.23 (暫訂)	本校住宿生各寢室代表	國際會議廳
住宿生 防火防災演練	113.11 月	本校住宿生	誠樸樓 1 樓
賃居、工讀生座談	113.11 月	本校賃居生、工讀生	J501 教室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宣導重要事項

「善校園週」宣導並納入班會討論。主題為「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iWIN」、「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防制校園詐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議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發揚友善校園，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安全的學習環境。



壹、計畫性工作：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生輔組113-1學期學生活動一覽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參加人員	活動地點
五專1-3年級週會	113.09.04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樸樓活動廣場
班級幹部訓練	113.09.11	各班級幹部	
與校長有約	113.11.13	各班班代、副班代	國際會議廳
五專1-3年級週會	113.12.18	五專1-3年級學生	誠樸樓活動廣場



貳、請導師配合辦理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提供特定人員名單(附件一)於**9月13日**前送至生輔組。(9月18日前須報部，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 二、請導師協助宣導有辦理低收入戶減免的學生請特別注意：開學後可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大學及五專後二年為5000元、五專前三年為3000元)。此申請條件為一上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其後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
 1. 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請務必於**9月20日**至生輔組領取填寫】。
 - ※因助學金申請有時間限制，請務必於期限前領取並盡速備齊所需資料並繳交至生活輔導組(J707辦公室)。注意：此助學金無法補申請。
 2. 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低收入戶卡請繳交影本)。
 3. 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乙份，且須載明德行評量或懲處紀錄(轉學生請檢附轉出學校之成績單)。
 4. 學生本人印章一顆(務必要繳交並且放置於承辦人處保管)。
 5. 學生本人帳戶封面影本(未繳帳戶影本給出納組者)。
 - ※申請期限：至**113年9月20日**截止，逾期不予辦理，後果自負。



各班導師需繳交之資料及收繳時間：

黎明技術學院112-1期初導師繳交資料一覽表

繳交資料名稱	繳交時間	繳交地點	承辦人員
請通知轉學生(男生) 註冊時要繳兵役資料表 須補交兵役資料	113年9月13日	J707 生輔組	張嘉武先生
特定人員名冊 (附件1)	113年9月13日	J707 生輔組	梁暉陳教官
班級幹部名單 (系統填報)	112年9月13日	J707 生輔組	梁暉陳教官

5



三、本校為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父母(監護人)因失業造成生活窘困者，特成立「安定就學基金」協助同學能安心在校就學，除請同學依自身需求上網申請外，並請同學注意須備妥待查驗之資料(只要備妥下述條件其中之一證明即可)。

- 符合弱勢助學(全戶全收入低於新台幣70萬之國稅局證明)
- 低收入戶(區鄉鎮市公所證明) 父母親(監護人)失業證明
- 其他(無法提出上述二項證明者由各班導師輔導後提出證明，經承審單位調查後給予適當補助)經導師輔導簽證即可獲得補助並於自開學日兩週內上網申請。

四、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方式：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周內(9月15日前)上網提出申請，(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安定就學專案)網址：逾期請各系辦理。(附件二)

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1.專案申請表(紙本)，2.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導師輔導紀錄表(導師除查證學生辦理需求外，另須掌握及提醒學生按時繳款)4.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另勵學餐券申請僅於第一梯次辦理時受理；逾期不再受理。

5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1/2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17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7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19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8



參、常態性工作：

- 一、毒品防治宣導工作及校內菸害取締。
- 二、學生交通違規取締與交通安全宣導。
- 三、校園安全巡查。
- 四、導師協助學生急病送醫慰問可申領急難慰問金(送醫可請領送醫所需之交通費，探視可請領探視禮品費)，請各導師多加運用。
- 五、協助違反校規學生實施改過遷善銷過，請導師督促有被處分同學積極銷過。
- 六、本校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手續必須自請假日至學期末前內完成。
 - (二)請假方式：
 - 1.學生請假均需上網辦理。(請至學生資訊系統)
 - 2.公假、產假：一律上網辦理，檢具證明，依序簽核後，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3.上網完成請假資料輸入，檢具證明，依序完成簽核，方屬完成請假手續。
 - 4.請導師每週定期審查學生請假狀況，因專一至三學生有定查機制，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另大學部缺曠達該學期1/2者退學。
 - 5.請假系統於第17周最後一日關閉，請導師要審查學生假單，期末考期間請假，依規定於期末考前完成請假手續。



- 七、請導師注意學生在校行為，如違反本校獎懲辦法依條文實施懲處，若要降低處分請於獎懲委員會實施說明。
- 八、請導師宣導側門外面不能停放機車(為消防緊急通道)，請學生不停放機車與攀爬側門，違反規定依校規懲處。
- 九、請導師注意並叮囑延畢之役男同學，必須至生輔組辦理兵役緩徵，請延畢生於開學後三週內完成相關選課、繳款後，申辦延畢生緩徵作業。
- 十、兵役徵集作業，係以學生之戶籍地址為準；學生戶籍如有更動，請學生本人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戶籍作業。
- 十一、役男(滿19歲)出國須事先申請核准；同學如有出境需求，請於出國前三日，至內政部役政署官網，「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登錄申請後，列印核准通知單，即可順利通關出境。
- 十二、同學如參加「役男分階段軍事訓練」結訓後，請持結訓證書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以避免就學期間接受動員召集，保持授課之完整性。
- 十三、役男學生在學期間，選修國防通識課程成績合格，即可折減服役日期；役男同學可於畢業前先完成申請；申請作業流程：1.至教務處申請成績單二份 2.至軍訓室認證後蓋印。(可參考生輔組「兵役專區」)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1-日期與填報

- 於114年01月04日(星期六)前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
- 填寫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
- 一般輔導資料可自行留存，不須繳交至學輔中心



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2-需繳交紀錄

- 學生輔導紀錄→電子系統
(高關懷生/缺曠課/定察生/記過輔導)

- 特殊生輔導紀錄→電子系統

- 原民生輔導紀錄→電子系統
(已全面改成電子系統)



學生通報與轉介1-性平議題

-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觀念，
以避免學生發生非預期懷孕事件。

- 通報窗口：
「疑似性侵/騷事件」→生輔組/進修部
「懷孕事件」→學輔中心

註：懷孕事件不論男女，包括：
「懷孕」、「曾懷孕」、「育
有子女」、「因配偶/伴侶懷
孕」、「曾懷孕有輔導需求者」

學生通報與轉介2-高危機風險



- 若知悉班級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之情事，請務必協助通報學輔中心
- 若察覺有學生之**精神狀況不穩定**、出現**自我傷害行為**，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可於中心網頁下載）

學生通報與轉介3-特教議題



- 若知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證明，請協助轉介本中心

本校高風險人數統計 (112學年度)

科系	數位多媒體	電機工程	車輛工程	機械工程	餐飲管理	化妝品應用	行銷管理	服裝設計	表演藝術	影視傳播	戲劇	觀光休閒	總數
人數	21	6	17	9	16	21	14	5	24	9	7	6	155

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

更新至113.08.14(暫定)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生	總數
人數	44	0	8	0	5	2	0	21	114	37	2	1	2	236

老師常見問題Q&A-1



□ 什麼是特殊生?

因認知功能障礙(智能、學習)、情緒行為障礙(自閉)或身體感官(肢體)障礙，嚴重影響其學習或學校適應，而需要因應其特殊需求給予長期協助之學生

老師常見問題Q&A-2



□ 有情緒困擾的學生(如憂鬱症、躁鬱症...等)是否可申請成為特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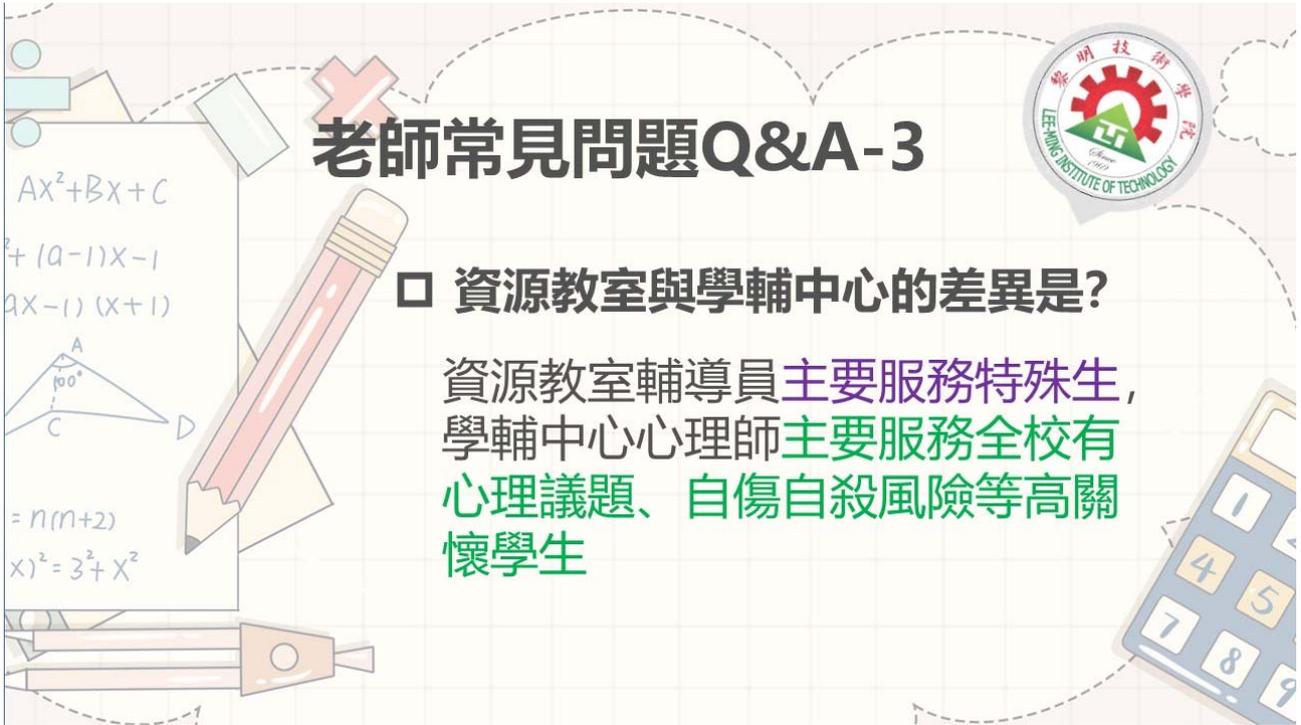
不一定。因為情緒行為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而嚴重影響學校適應需要特殊協助者

老師常見問題Q&A-3



□ 資源教室與學輔中心的差異是？

資源教室輔導員主要服務特殊生，
學輔中心心理師主要服務全校有
心理議題、自傷自殺風險等高關
懷學生



謝謝各位老師

聯絡分機：1231~1242
學生輔導中心敬啟



學務處業務報告

體育發展中心報告：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體育發展中心報告

報告人：張麗卿

113新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一、新生盃籃球賽

- 比賽時間：10/21-25
- 比賽時間：12：20-13：10
- 比賽場地：體育館



113新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二、新生盃排球賽

- 比賽日期：11/25-29
- 比賽時間：12：20-13：10
- 比賽場地：室外排球場



113新生校內各項活動競賽

三、新生盃趣味賽

- 比賽日期：12/9-13
- 比賽時間：12：20-13：10
- 比賽場地：體育館



體育課注意事項

- 一、新生班(四技、五專)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生體適能檢測(三週檢測時間)。檢測地點-體育館。
- 二、「適應體育」班-疾病、身心障礙、車禍等…無法劇烈運動，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拿著證明單至體育發展中心(徐承鋒助理)登記申請(登記截止日期9/13日)，上課時間每週三第6節開始，上課地點-體育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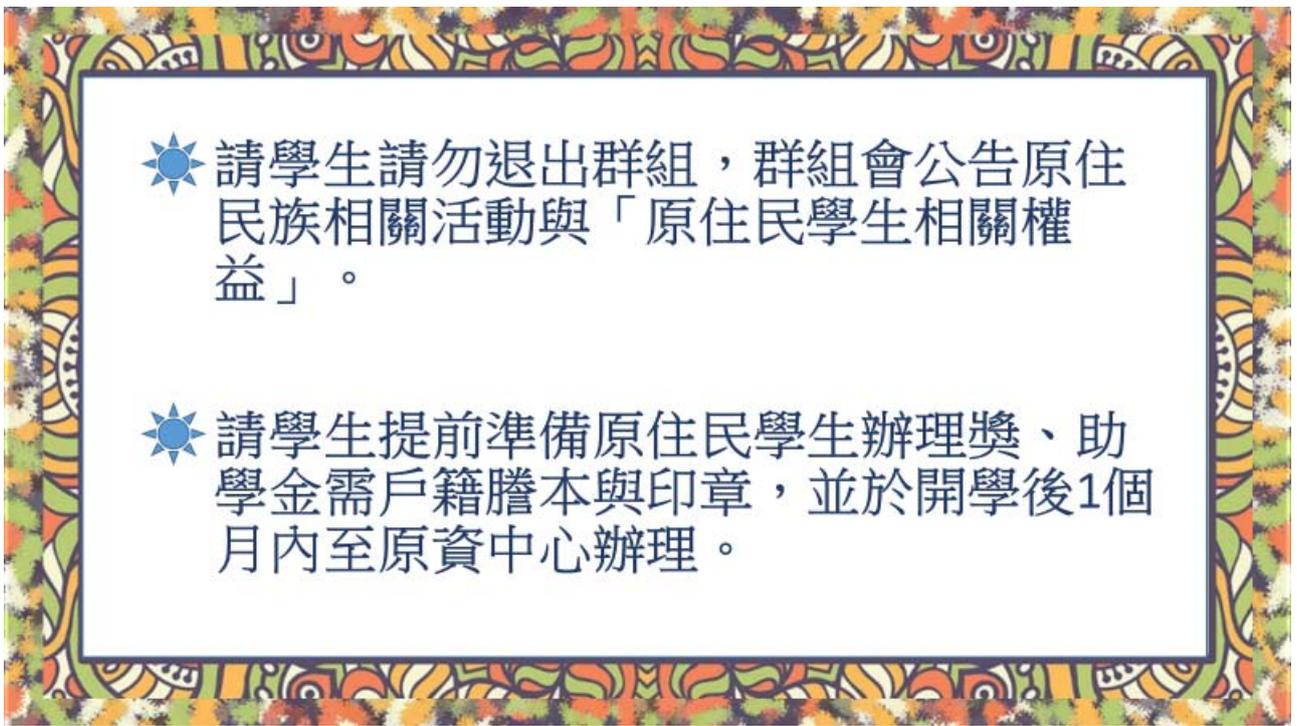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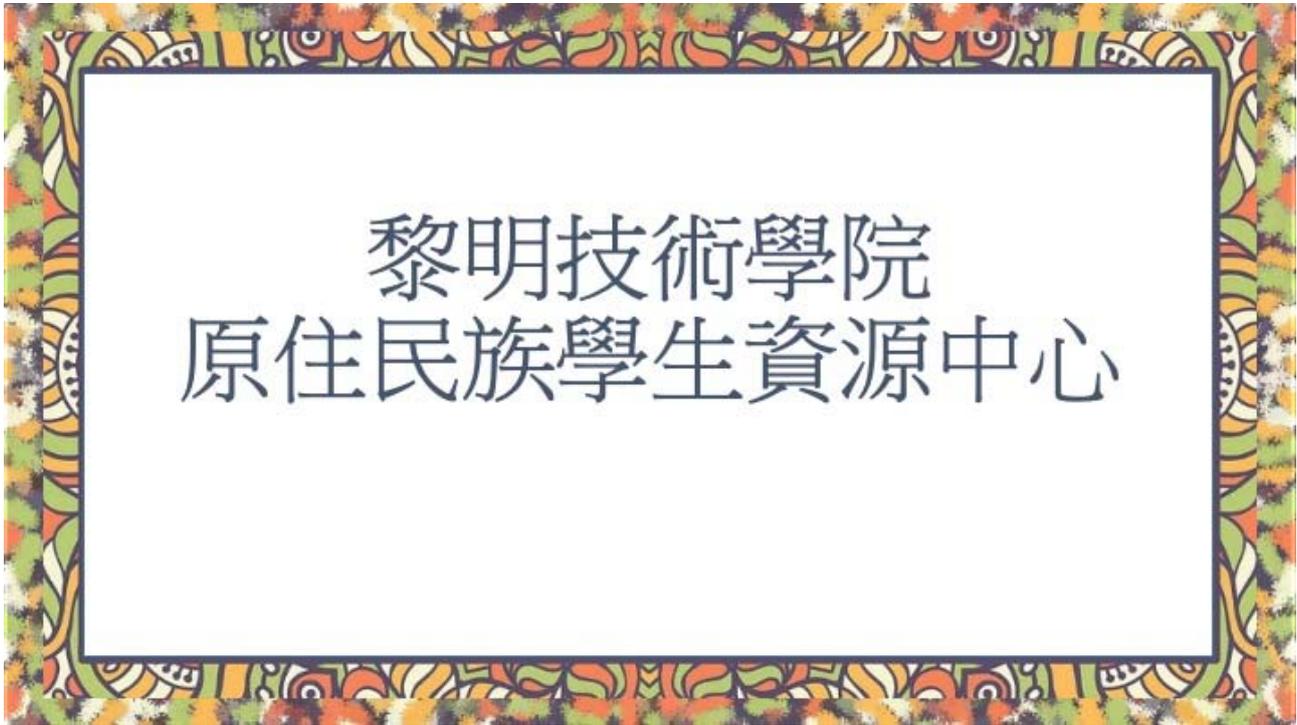
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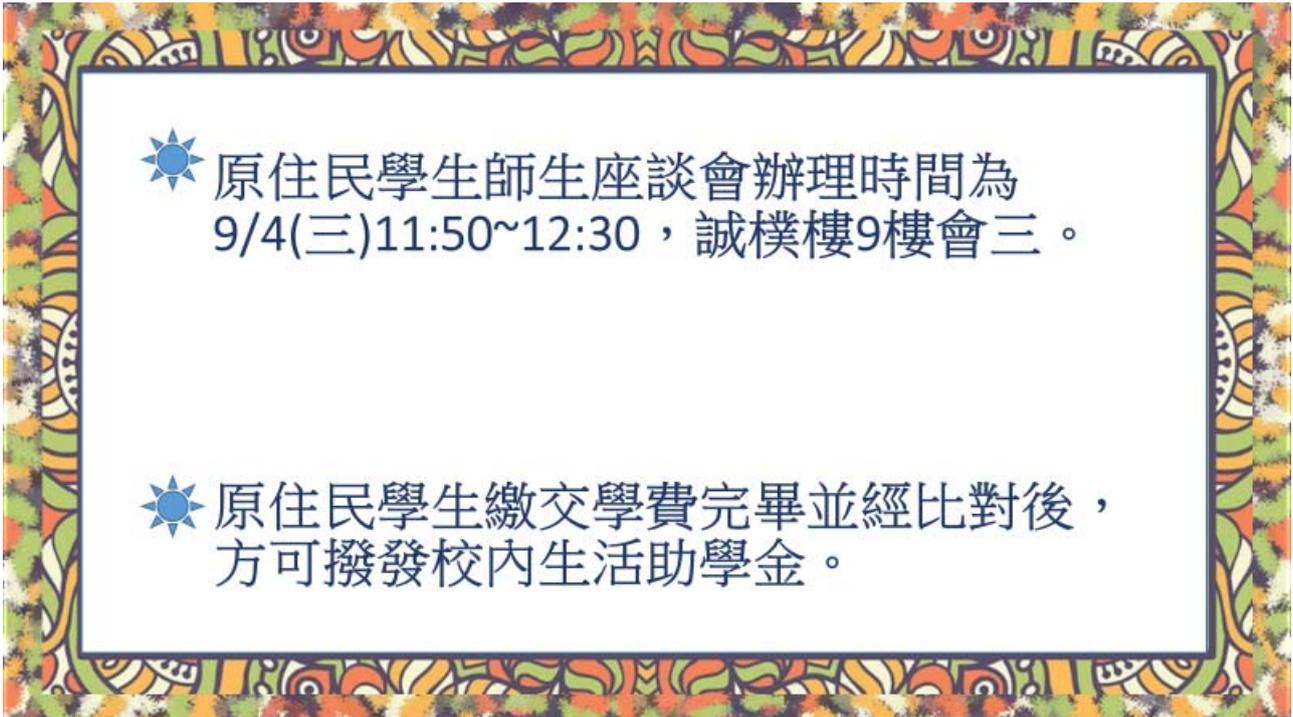


本知的作者的 此圖集 已透過 [CC BY-SA 4.0](#) 授權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原住民學生師生座談會辦理時間為
9/4(三)11:50~12:30，誠樸樓9樓會三。

☀ 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
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黎明技術學院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進修部業務報告

教務事項：

- 一、請導師關心及輔導學生註冊繳費問題（繳費期限為 113 年 8 月 29 日），並請協助輔導學生辦理就學貸款。
- 二、本學期線上加退選日程：8 月 20 日至 9 月 6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加、退選課，尤其是班上有轉學生、復學生及畢業班之班級導師。

學務事項：

- 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院院學雜費減免」進修部減免學雜費每學分學分費之 50%，最高減免金額不超過定額 17,500 元，但不能重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向其他政府各部會申請教育就學補助，請擇優擇一辦理。
如選擇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
-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第二階段作業於 113 年 8 月 1 日學生資訊系統 BC6 開放申請，於 113 年 9 月 14 日截止申辦。並請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申辦。
- 三、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時間於 113 年 8 月 1 日(四)起開始辦理，並請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對保，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勿錯過時間。
-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最後收件時間訂於 113 年 9 月 14 日(六)截止，請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本人自行將對保單等紙本資料交至進修部學務組，依教育部之規定，未繳交對保單等資料視同未辦理就貸，請申辦之同學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注意以下事項：
 1. 可辦理減免的同學，請先辦理減免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2. 欲放棄行政院減免的同學，請先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3. 如需加退選課程的同學，請於加退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 五、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於開學後開放系統申請至 9 月 30 日止，收件於 9 月 30 日止。弱勢助學上學期申請下學期補助，不可重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各部會政府就學補助。
- 六、『安定就學』開學前一週(8/26)起至 9 月 14 日(六)開放系統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並將申請文件正本送交進修部申辦。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機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 七、請導師於開學當週(9/2-9/7)召開班會及學生辦理各項註冊事宜，並將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班會每月一次)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